

债券代码：122428.SH

债券简称：15 信投 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信建投”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第三章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第六章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第七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第八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如有）.....	
第九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第十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第十一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特殊事项情况.....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o.,Ltd.及 CSC Financial Co.,Ltd.（在香港以该注册英文名称开展业务）

注册资本：7,646,385,238 元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股票代码：6066.HK、601066.SH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公司网址：<http://www.csc108.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广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5608107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5年8月1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信投01”，债券代码“122428.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8亿元，期限为10年。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信投01。
- 3、债券代码：122428.SH。
- 4、债券发行日：2015年8月13日。
- 5、债券到期日：2025年8月13日。
- 6、债券余额：18亿元。
- 7、债券年利率：4.20%。
- 8、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已于2019年8月13日按时足额支付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本期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2019年末，未到行权日。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类券商之一，发行人业务条线齐全，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

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36.75	26.84
财富管理业务	40.87	29.85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37.05	27.06
投资管理业务	16.26	11.87
其他业务	6.00	4.38
合计	136.93	100%

1、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

(1) 股权融资业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服务，包括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IPO及再融资。2019年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公司全年完成股权融资项目38单，位居行业第2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381.94亿元，位居行业第5名。其中，IPO项目21单，位居行业第2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64.24亿元，位居行业第3名。公司先后完成拉卡拉、中国卫通、中信出版、中国广核、渝农商行、成都燃气等IPO项目，以及工商银行优先股、民生银行优先股等股权再融资项目；公司独家保荐的京沪高铁IPO是近十年国内审核最快的A股IPO项目，顺利发行募资超过300亿元并上市。

科创板业务方面，2019年公司通过提供资本市场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在首批25家科创板上市企业中，公司担任独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5家、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1家、联席主承销商1家，项目数量位居行业首位。全年保荐承销科创板上市企业10家，位居行业第1名。上述项目中包括国内金属3D打印第一股铂力特、国内军用光学仿真领域领军者新光光电、国内高端钛合金和超导线材龙头企业西部超导、全球领先的视觉人工智能算法供应商虹软科技、央企首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中国电研等。

此外，股权再融资方面，完成项目17单，位居行业第3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217.70亿元，位居行业第6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方面，完成项目15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55.61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审IPO项目44个，位居行业第1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21个，位居行业第2名。

国际业务方面，2019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IPO项目10单，股权融资规模257.11亿港元。保荐方面，以香港主板IPO保荐项目数量计，位居在港中资券商并列第6名，位居行业并列第8名；保荐金额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16名，位居行业第25名。承销方面，香港主板IPO项目发行数量位居在港中资券商并列第15名，位居行业并列第18名；承销金额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12名，位居行业第19名。

（2）债务融资业务

发行人具备固定收益产品承销全业务牌照，提供的债务融资服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2019年，公司债券承销家数和规模创历史新高，完成主承销项目1,477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9,415.98亿元，均位居行业第2名。其中，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1名。公司债方面，完成主承销项目416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3,830.34亿元，连续5年蝉联行业第1名。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三峡集团等大型公司债，成功发行交易所首单基于可交换债的信用保护合约“19方钢EB”，首单支持大湾区建设的长期限优质主体企业债“19华发01”，全国首单基金债务融资工具“19盐城高新PPN003”，另有多单绿色债及纾困债。

国际业务方面，2019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23单海外债

券发行项目，承销金额约73.71亿美元，承销数量和金额均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9名。

（3）财务顾问业务

发行人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2019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12单，位居行业第1名，交易金额人民币691.97亿元，位居行业第2名。公司协助中粮资本顺利完成混改实现上市，完成中国中铁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东方能源金融板块整体上市项目，完成晶澳科技、居然之家等重组上市项目。2019年，公司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领域有所突破，担任*ST中绒、坚瑞沃能破产重整项目财务顾问，其中坚瑞沃能为创业板首单破产重整项目。2019年，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新三板挂牌企业6家；完成定增项目25单，合计融资金额人民币47.01亿元，位居行业第1名。截至2019年末，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34家，位居行业第2名。

国际业务方面，2019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2单并购项目及1单香港二级市场融资项目。

2、财富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回购业务。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投资顾问、期货、期权、贵金属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以及公司客户等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2019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3.11%，位居行业第10名；截至2019年末，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7.14万亿元，市场占比2.91%；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557.44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3.02%，位居行业第9名；截至2019年末，新增资金账户57.82万户，客户资金账户总数达900.41万户；开通科创板权限客户总数14.44万户，交易额市场占比3.58%，位居行业第8名；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2.32万亿元，市场份额

5.37%，位居行业第5名，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4,968.92亿元（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统计）。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不断优化体验，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9名；继续强化线上投顾服务平台领先优势，服务人次2,047万；推出行业创新的“仙人涨”系列投顾产品；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推出“固益联”和“固收宝”系列产品。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下辖295家证券营业部，57%集中在较富裕的三省二市（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和山东），其中北京网点数54家（含北京鸿翼分公司），是北京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打下了扎实的客户基础。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2019年，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背景下，我国期货市场保持平稳运行。期货、期权新品种有序上市，国际化程度稳步提高，期货公司A股IPO破冰，市场运行稳中向好，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2019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及累计成交额同比分别增长30.81%和37.85%。2019年，中信建投期货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7.86万亿元，同比增长33.51%；中信建投期货新增客户16,506户，同比增长23.54%；客户权益规模人民币68.73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61.24%；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期货设有25家分支机构并在上海设有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期货经纪及风险管理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向包括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在内的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2019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248.54亿港元，同比下降8.38%；新增客户1,600户，累计客户数21,628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189亿港元。此外，2019年中信建投国际获批香港保监局保险经纪业务牌照。

（2）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2019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人民币292.82亿元，市场占比2.87%，较2018年末下降0.45个百分点；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10名（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账户14.64万户，较2018年末增长6.86%。

国际业务方面，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国际开展业务余额6,600万港元，较2018年末下降91.24%；2019年，中信建投国际新增开展账户1,238户，同比减

少58.88%。

（3）回购业务

截止2019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息合计余额为人民币299.97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人民币150.67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335.18%；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人民币149.30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116.99%。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10名。国际业务方面，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国际债券回购交易成交规模9.8亿港元。

3、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发行人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QFII业务及RQFII业务。

（1）股票销售及交易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及做市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掉期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投资需求。

股票交易业务方面，2019年，公司加大蓝筹品种布局，在结构性行情中准确把握了板块性机会，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同时，加快推进创新业务，丰富自有资金投资策略，提供满足客户各类服务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进一步扩充交易品种，拓展做市服务范围，为交易所的基金产品、场内期权产品提供流动性做市服务；稳步推进场外期权、非融资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积极探索新的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丰富期权品种，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投资需求。

股票销售业务方面，2019年公司继续加强机构客户覆盖，完成38单主承销股票项目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345.11亿元，涵盖21单IPO、15单非公开发行股票、2单优先股的销售工作，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4.24亿元、80.11亿元、100.76亿元。特别是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场投资者大量退出的情况下，公司成功完成北汽蓝谷配套融资（人民币10.65亿元）、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6.54亿元）、通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9.38亿元）、白银有色配套融资（人民币7.10亿元）等15单项目的销售，位居行业第1名，有力地支持了公

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2019年，中信建投国际完成10单港股IPO项目销售工作。

（2）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2019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自营投资风格，债券自营精准把握市场节奏，稳健的配置与积极的方向性交易相结合，债券投资取得良好收益，收益率领先于市场各类指数。此外，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位居全市场（含银行）前10名，在尝试做市商中位居前5名；“固收宝”报价回购规模位居行业第2名。2019年，公司在交易所登记备案成为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和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参与创设了首批信用保护凭证，在行业内起到了创新示范作用。

债券销售保持传统领先地位。销售债券1,247只，位居行业第1名；销售金额人民币8,070亿元，位居行业第2名。公司债销售连续5年保持行业销售金额和数量第1名。信用债竞争性销售大幅上升，全年完成168单，其中取得前2名的占比达到87.50%。全年销售利率债人民币812.85亿元，其中地方债承销金额人民币292.35亿元，交易所债券承销金额位居券商第3名。协会产品主承销金额连续两年位居券商第1名，ABS项目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4名。公司大力发展跨境业务，债券通业务排名保持券商前5名，收益互换跨境投资取得良好开局，规模稳步增加并取得良好收益，公司于2020年1月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的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投资顾问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做好传统银行委外业务，积极开拓中小银行自营和理财资金账内投顾模式。在相对震荡的市场环境中，凭借对于市场节奏的把握，成功抓住了收益率相对高点的配置机会，赢得了客户和渠道的认可。

国际业务方面，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国际实现债券交易量184.42亿港元。

（3）投资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策略、行业、公司、金融工程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和证券公司等，公司为其提供研究报告及各类个性化研究咨询服务。2019年，公司大力加强高端研究人才引进，并以新经济为主线，结合

上交所科创板启动的契机，加强研究策划和跨行业的互动，较好把握了市场行情及市场热点。截至2019年末，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163人，完成各类研究报告4,866篇，深化行业覆盖和海外上市公司覆盖，目前公司研究业务涵盖35个研究领域。2019年，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各类路演13,260次，调研978次，并成功组织了包括“科创板论坛”、“成都上市公司交流会”、“秋季资本市场峰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活动。

国际业务方面，2019年，中信建投国际发布19份中英文研究报告和106份短评，其中包括港股IPO报告5份。

（4）主经纪商业业务

2019年，公司全面推进与银行理财子公司合作，先后与13家已开业或公告设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实现业务落地，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等8家已完成证券服务商遴选工作，公司全部入围；公司算法交易量大幅增长，新增股指期货、港股通、科创板、可转债四个交易品种和两个算法策略，算法交易客户达586户，在保险资管行业的客户数量位居行业第1名；累计公募基金代销数量保持行业第1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公募基金托管业务推陈出新，涵盖ETF、港股通、券商结算模式等多项创新产品，积极拓展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外包服务。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3,000.10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46.55%，增长速度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资产托管产品1,811只，运营服务产品1,657只，分别较2018年末增长18.29%和21.66%。

（5）QFII业务、RQFII业务

公司开展QFII、RQFII机构经纪委托代理交易业务，2019年借助和整合公司境内业务的优势资源，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持续开发客户需求，目前已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投资研究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

（6）另类投资业务

2019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市场面临优质投资标的减少、一二级市场价格倒挂、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风险。在上述背景下，中信建投投资秉承“行稳致远”的原则，认真积极筛选投资标的，有序开展投资布局工作，完成投

资70笔，投资金额人民币15.33亿元。2019年，科创板顺利推出，中信建投投资作为公司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序推进了科创板IPO项目跟投工作，完成了9个科创板IPO项目的战略配售跟投。

4、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线，满足了不同风险-收益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

2019年，公司大力培育投资管理能力，加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全力发行主动管理类产品，提高主动管理业务比例，加大“净值型”产品的开发力度。在全市场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下滑超过10%的不利环境中，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全年新增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368亿元；权益类产品严格控制仓位和个股风险，加权平均收益率超过行业同类产品平均水平。截至2019年末，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5,477.69亿元，较2018年末减少16.02%，位居行业第6名；主动管理型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2,323.14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12.43%，位居行业第6名。

(2) 基金管理业务

2019年，中信建投基金着力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丰富产品线，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从投研、产品、客户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开拓新业务方向，加快产品发行，优化产品结构。

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801.96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171.99亿元，同比增长20.57%；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621.97亿元，同比下降36.68%，专户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343.41亿元，同比增长15.62%，通道业务规模人民币278.56亿元，同比下降44.75%；ABS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8.00亿元。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20只（其中2019年新成立的5只产品及1只指数基金不参与排名），在参与排名的14只产品中8只排名进入市场前1/2，其中2只进入市场前5%、2只进入市场前20%。（数据来源：中国基金

业协会、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3)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19年国内外形势跌宕起伏，随着一二级市场的先后回暖，国内私募股权市场开始稳步回升，同时股权投资开始回归本源。中信建投资本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在热点领域、区域积极同产业机构及政府合作设立基金，实现基金管理规模稳步增长。

2019年，中信建投资本完成设立深圳战略新兴产业基金、厦门金圆纾困基金、武汉网安央企混改基金等项目，投资项目中完成中信出版等主板上市项目4单、铂力特等科创板上市项目2单、居然之家等并购重组项目3单。

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52只基金，其中21只综合基金、3只行业基金、2只母基金、16只专项基金，10只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461.62亿元，较2018年末新增人民币8.04亿元。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131个项目投资，其中被投企业主板上市6家，中小板上市2家，创业板上市6家，科创板上市2家；新三板挂牌28家；完成并购重组项目6个，包括跨境并购1笔；退出项目27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107%。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285,669,623,807.02	195,082,313,194.77	4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81,919,227.39	47,577,246,337.52	18.93
营业收入	13,693,187,802.20	10,907,166,796.66	2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1,688,251.46	3,087,459,930.82	78.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231,244,293.98	8,916,632,166.88	37.17

(EBITD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0,821,003.28	4,503,221,451.20	71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449,507.33	-151,673,809.76	-184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1,975,729.69	-4,843,037,425.49	415.55
流动比率	1.88	1.98	-5.05
速动比率	1.88	1.98	-5.05
资产负债率(%)	75.37	70.09	7.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62	9.12	-5.48
利息保障倍数	2.59	1.88	37.7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96	2.94	408.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2	1.87	45.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发行人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8年增加了32,187,599,552.08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回购业务、代理承销证券及拆入资金导致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8年减少了

2,791,775,697.57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发行人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8年增加了20,125,013,155.18元，主要是本年度发行永续债导致现金流入增加及偿还应付短期融资款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2019年度利息保障倍数相比2018年度增加37.77%，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利润总额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2019年度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相比2018年度增加408.84%，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发行人2019年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相比2018年度增加45.45%，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所致。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8亿元，发行期限10年，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4日到账，到账金额为17.90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万通中心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到2019年末，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受托管理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督，账户运作正常，与募集说明书及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一、充足的现金流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虽然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发行人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09.07亿元和136.9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1.03亿元和55.30亿元。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505.26亿元和996.19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二、丰富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流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资产分别为472.21亿元、917.56亿元、211.19亿元、324.30亿元，合计达1,925.26亿元。在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发行人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解决。

三、畅通的外部渠道融资

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约人民币3,100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72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2,375亿元，为发行人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

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借入信用借款、转融资等监管层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第六章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偿债事务代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并确定工作方式、明确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制定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偿债事务代表、偿付工作小组和工作方式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授权执行委员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同时，公司指定王广学为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本次债券偿付等事务。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组成人员包括资金运营部、公司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固定收益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保证本息偿付。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截至2019年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仍然有效。

第七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付息日：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兑付日：兑付日为2025年8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13日按时足额支付了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第八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如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5信投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第九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十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新增借款事项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478.63亿元，借款余额（含公司发行的、计入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的5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为687.74亿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795.8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08.0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即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2.58%，超过20%。

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478.63亿元，借款余额为687.74亿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797.6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09.8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即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2.96%，超过20%。

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2019年9月12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及紧张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悦于2018年1月签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约定向王悦融出资金2亿元，王悦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002517）2,532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后续经补充质押及部分购回后，王悦待购回本金1.845亿元，质押标的证券6,249.9997万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于2018年8月跌破最低线，且王悦未能于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

保障措施，已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王悦作为被申请人，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编码：2019）京仲裁字第 3427 号），该案件正在仲裁审理程序中。

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前述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截至该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出具日，案件尚在仲裁审理中。

目前，发行人认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被告一（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被告二（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经营者，二被告于 2014 年 11 月与含三原告在内的 5 位投资人签署了《关于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三原告（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一”）、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原告二”）、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如约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合计向被告二出资 4,800 万元（其中原告一为 1,000 万元，原告二为 3,000 万元）。由于被告方面严重违约，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履行完成主要合同义务，致使原告的目的未能实现。原告为此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向被告二送达了书面解除通知，宣告解除《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二被告根据协议约定回购原告股权。但二被告未在通知要求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故已给原告造成无法根据协议约定回收资金的客观损失。原告为此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2019）粤 01 民初 8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前述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截至该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出具日，

案件尚在仲裁审理中。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3、被告二（施洪流）系被告一（Ho Bor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浩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大股东及董事，2015年9月23日，被告一与原告（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在香港达成开展融资业务的合意，在原告处签署《客户协议书》、《客户资料表》及附属文件等开户资料，并申请开立保证金证券账户。同日，被告二自愿对被告一因开展融资业务而结欠原告的债务提供担保及赔偿保证，并签署出具《担保及赔偿保证》文件。2015年12月15日，被告一将抵押品分两笔合计125,088,000股浩沙国际有限公司（2200.HK）（以下简称“浩沙国际”）股票存入原告的保证金证券账户。同日，原告将港币100,000,000元支付给被告一。2018年6月29日，由于抵押品股价下跌，被告一的账户保证金比率超过强制平仓警戒线120%。为此，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一追加保证金或者抵押品，但是被告一未按要求予以增加。因此，根据《客户协议书》、《担保及赔偿保证》等约定，原告有权要求二被告立即清偿贷款本息；但经原告多次催讨，二被告均未履行相应的义务。原告为此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期，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2019）闽05民初1344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2019年8月2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前述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截至该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出具日，案件尚在仲裁审理中。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4、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专户产品“中信建投-民生银行-济南农商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济南农商1号”）于2016年9月19日通过一级市场申购方式买入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券面2亿元。2018年9月19日，该债券发生实质违约。2018年9月29日，中

信建投基金代表济南农商 1 号委托国浩律师事务所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2 月 15 日,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请求移送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法院经过审查后认为管辖权异议成立,故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2019 年 3 月 27 日,中信建投基金代表济南农商 1 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前述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截至该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出具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5、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黄卿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仲裁委立案((2018)京仲案字第 2495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仲裁申请后,被申请人进行了部分还款,并为本笔债务进行增信。相关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准予撤回,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上述案件结案后,该笔业务再次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以融资人、担保人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近期,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19)京仲裁字第 0677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前述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截至该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出具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6、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首航波纹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于2018年8月10日在北京仲裁委立案（案件编码：（2018）京仲案字第2496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仲裁申请后，被申请人进行了部分还款，并为本笔债务进行增信。相关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于2018年9月6日向北京仲裁委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于2018年9月10日准予撤回，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上述案件结案后，该笔业务再次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以融资人、担保人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近期，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19）京仲裁字第0681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前述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截至该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出具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7、2017年2月27日，被执行人黄瑞兵与发行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向发行人融入资金，并将其持有的首航节能（002665）股票质押给发行人。被执行人黄瑞兵配偶王金花认可此笔融资系夫妻共同债务。后该笔业务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构成违约。因该笔业务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被执行人在违约后不履行义务，故发行人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前述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截至该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执行中。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冯显超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约定向冯显超融出资金 1 亿元，冯显超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002517）1,217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后续经补充质押及部分回购后，冯显超待购回本金 7,000 万元，质押标的证券 2,515.4995 万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于 2018 年 8 月跌破最低线，且冯显超未能于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保障措施，已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冯显超作为被申请人，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近期，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案件编码：（2019）京仲案字第 3937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前述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截至该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吕小奇于 2017 年 2 月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合同签署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为吕小奇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后期吕小奇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合同约定标准，且未能按约足额履行追保义务，已构成违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吕小奇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之后，被申请人尚欠付融资本金 357,112,682.62 元及其利息、罚息等。

为此，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融资人吕小奇为被申请人，就融资融券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编码：（2019）京仲案字第 4993 号），目前正在仲裁审理程序中。

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前述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截至该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仲裁审理程序中。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第十二章特殊事项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特殊事项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盖章页）

